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1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5日
聲請人	林照賀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945號、101年度重 1 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(下併稱系爭判決一)、100年度訴字第1086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二)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 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 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 2 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 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 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 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 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 始得為之。 三、經查：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30日收文，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 3 決一及二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 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 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 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(二)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原 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；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惟於101年8月6日撤 回；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 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 4 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